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、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